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宇彤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

朱宇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宇彤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离职后，朱宇彤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朱宇彤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65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朱宇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朱宇彤先生已经履行完毕为期 36 个月的首发限售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朱宇彤先生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朱宇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为朱宇彤先生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